

			<p>之規定，為符合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爰為本條之修正。</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將現行傷害人致死或致重傷者，分別規定。就傷害人致死與傷害人致重傷，分別規定不同之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以符合刑罰輕重之比例原則。</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2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0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司法院釋字第 680 號解釋，認為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就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定有刑罰處罰規定，同條第 3 項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及其數額，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該解釋 99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即 101 年 7 月 30）時，失其效力，是以，就此部分之修法有時程之急迫性。

為辦理懲治走私條例之修正事宜，法務部就目前「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所列之管制物品蒐集行政院公告沿革，並請相關主管機關就業管管制物品是否有繼續管制必要及管制目

的表示意見。經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衛生署、新聞局及中央銀行研商，獲致共識後擬具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謹將本修正草案修法之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修正條文第 2 條）

為避免立法僵化，且滋生法律變更或事實變更之疑義，認為有必要維持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立法模式，以因應國際情勢變化、貿易需求、國內社會經濟狀況、產業政策而機動調整管制物品。又為符合上開釋字第 680 號解釋之意旨，使授權行政公告管制物品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俾使人民得以預見私運何種物品將有受處罰之可能，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原因及管制方式。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3 條）

為配合第 2 條修正，增訂該條施行日期，以資明確。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及大體討論，並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80 號解釋之意旨，使授權行政公告管制物品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俾使人民得以預見私運何種物品將有受處罰之可能，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草案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原因及管制方式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以資明確，誠屬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二條，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法務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檢討管制物品之分級及其刑罰規定，修法送立法院審議。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p> <p>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p> <p>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p> <p>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p> <p>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p>	<p>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u></p> <p><u>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u></p> <p><u>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u></p> <p><u>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u></p> <p><u>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u></p> <p><u>五、為遵守條約協</u></p>	<p>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u>逾公告數額</u>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意旨，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為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甚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p> <p>二、本條之目的在以刑罰手段處罰走私行為，阻絕管制物品之進口或出口。惟走私行為層出不窮，而何種物品或其數額須加管制，並以刑罰手段處罰其走私行為，每視變化萬端之國內外</p>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情況而定，或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或國際貿易之需要，或基於國內社會經濟狀況或保護國內產業等政策上需要，不一而足，尤其於貿易自由化、全球化與科技日新月異之現代，國際情勢瞬息萬變，不免有須隨時因應管制某種物品進出口之可能。易詞以言，有關管制物品之項目與數額之決定，具有國際性、政策性及機動性之考量，並非立法者所能事先掌握，實有必要授權由行政機關因應變化而為決定。

三、為使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使人民得以預見私運何種物品將有受處罰之可能，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原因及管制方式。各款規定之理由如下：

(一)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有衍生犯罪之虞，對於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甚鉅。是以，有管

制進出口之必要，以防止犯罪之發生。

(二)鑒於偽造、變造之貨幣及有價證券足以擾亂國家金融秩序，並嚴重影響民眾之經濟活動及交易安全，故應將之阻絕境外，以防患未然。又貨幣及有價證券包含我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各種貨幣、公債票、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三)國民健康攸關民族強弱，國家自負有維護國民健康之義務。是以，對於有礙國民健康之產品自有管制及限制進口之必要。

(四)現行動植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對於違法輸入動植物行為固定有處罰規定，惟為避免走私進口農產品影響國內農業產業之發展，仍有就來自特定區域或

			<p>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為管制進口之必要。</p> <p>(五)若簽署之多邊或雙邊國際條約協定中，要求對特定物品之進出口予以管制時，基於國際法之法理，自應配合管制；另為因應現實國際情勢之要求，配合履行作為國際社會成員之義務，亦有對特定物品禁止、限制進口或出口之必要。</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條文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八○號解釋意旨檢討修正，有明定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增訂該條之施行日期，以資明確。</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法務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檢討管制物品之分級及其刑罰規定，修法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